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9年5月份食品標示違規案件調查結果統計表

項次	案由	處分商號名稱	產品名稱	調查結果
1	食品販售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吳○朱	爽樂杯巧克力餅	販售之食品未有繁體中文標示，核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規定。
2	食品販售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阮○琴(即勁億食品商行)	哇沙米花生、香辣花生、五香花生、蒜香花生	製售之食品標示廠商資訊與實際廠商資訊不相符，核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規定。
3	食品販售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中國青年救國團復興青年活動中心	自動販賣機台	自動販賣機台外部未標示業者名稱或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，核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5條第2項規定。
4	食品製造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紅榜股份有限公司	麻糬麵包預拌粉、雙色乳酪絲、S0001起酥片、咖哩一口酥、叉燒一口酥、	製造及分裝之食品成分標示未依原製造商原料順序排列、未由高至低排列、未展開、成分及含量疑與實際不符，且未完整標示過敏原資訊、原產地、市售冷凍品標示等，核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規定。

備註：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33條公布